

### 【詐領鐘點費】

○○市○○高中校長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共謀詐領鐘點費  
(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1719號刑事判決參照)

- 一、偵審情形：第二審判決有罪。
- 二、弊端類型：未實際授課詐領鐘點費。
- 三、弊端手法：

為避免補助計畫執行率不佳，利用不知情之講師於領據及憑證黏存單填寫蓋章，詐領鐘點費。

- 四、違反法條：刑法第339條第1項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5條。

- 五、案情概述：

○○市○○高中向○○市教育局申請旗艦計畫補助案，其中多元適性子計畫由學務處社團活動組承辦，包含給付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。

甲校長擔心若社團活動講師鐘點費剩餘款繳回國庫，可能造成教育局認為學校執行率不佳，而影響日後申請相關經費，指示學務處社團活動組組長乙以督導校慶慶祝大會名義，核撥給未實際執行社團活動授課、指導之教師丙。

乙雖明知教師丙不得領取上開鐘點費，然不敢違抗甲，遂製作不實領據及憑證黏存單2筆共7,200元交予不知情之教師丙填寫蓋章，再陳核甲用印決行而同意支付鐘點費，嗣由不知情之出納組人員撥付7,200元，致生損害於該校核發上開多元適性子計畫講師鐘點費之正確性。